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4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003732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協助提醒申辦就學貸款學生，注意切實依約還款，必要時得善用各項寬緩措施，以降低逾期放款及呆帳風險，各項寬緩措施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緩繳本息部分，貸款人月收入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均可申請。每增加養育 1 名子女（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）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 1 萬元。例如：養育 1 名子女者，得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月薪 6 萬元以下；養育 2 名子女者，得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月薪 7 萬元以下，依此類推，且申請次數為 12 次（12 年）。
- (二)只繳息不還本（只繳交利息不用償還本金）部分，貸款人得申請次數為 12 次（12 年）。